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秘字[2017] 055 号

关于对《室外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20) 提出并归口,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室外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请各有关单位抓紧组织审阅, 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将《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》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返回。

回函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
邮 编: 100191

联 系 人: 梁秀英、丁晴

联系电话: 010-58811789、58811740

传 真: 010-58811714

电子邮箱: liangxy@cnis.gov.cn、dingqing@cnis.gov.cn

附件 1、《室外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 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2、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3、《室外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

附件 4、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

2017 年 9 月 15 日

